

持续6年的工伤纠纷如何化解?

江苏无锡两级检察机关联动监督缓解企业生存危机

□本报通讯员 朱红利 王科琴

“从今年4月开始，每月30号，我们都会准时向罗某转账4000余元，这已经成为公司财务的固定安排。”近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检察官的电话回访中，江阴某机械公司负责人王某表示，“官司了结，罗某也能安心治伤了，人心稳了，厂子又活过来了。”

2025年4月，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两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成功化解一起历时6年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2017年，罗某在某铸造公司打磨作业时异物溅入右眼，被诊断为“右眼球角膜炎”。2019年，某机械公司承包该铸造公司车间后与罗某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同年9月，罗某打磨工件时右眼再次受伤，经鉴定为工伤七级伤残。劳动仲裁裁决该机械公司支付罗某工伤保险待遇共计29万余元。

该机械公司不服，认为罗某眼部有旧伤，不能确定2019年的新伤与鉴定结果存在必然因果关系，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对罗某的工伤认定。

行政诉讼请求一审二审均被驳回后，该机械公司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该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然而，该机械公司在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的诉求均被驳回。2025年初，该机械公司以罗某的眼部伤残系旧伤、本案涉嫌虚假工伤为由，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无锡市、江阴市



2025年4月，某机械公司负责人王某向检察院提出撤回检察监督申请。

两级检察院联合启动监督程序，聚焦“新旧伤情关联性”这一核心争议展开调查。通过纵向对比对行政、民事卷宗，横向复核人社部门调查笔录、庭审记录等关键证据，检察官发现罗某在历次诊疗、工伤认定中均如实陈述旧伤情况。更关键的是，人社部门曾就因果关系存疑中止工伤认定，并委托医疗专家小组鉴定，最终明确2019年右眼受伤与工伤事故存在直接关联。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工伤认定程序已充分考量新旧伤情关联，机械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原审裁判并无不当。按照规定，此时检察机关可作出支持监

督申请的决定，并就此结案。

然而，结案不是终点，事了才算圆满。考虑到双方纠纷已持续6年，罗某右眼失明迟迟未获赔偿，企业也因此深陷官司泥潭，检察机关决定，以和解方式破局。

检察官经调查了解到，涉事企业是一家小微企业，因未给罗某缴纳社会保险，需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加上长期官司缠身，企业负责人王某更是心灰意冷，打算注销公司、不再经营。

检察官一边严肃地向王某释法说理，告诫他恶意注销公司逃避债务的法律后果，一边耐心与之沟通协商方案。了解到企业有赔偿意

愿、但无力一次性赔付的情况后，检察官电话联系了罗某，在宽慰罗某的同时提出分期赔付的意见。因担心分期赔付再生变故，罗某对此十分抵触。检察官耐心劝说罗某并表示，检察机关全程跟进，并联合执行法官共同监督，确保企业按协议履行。

为促成和解，检察官多次在王某和罗某之间倾听诉求、释法说理、分析利弊，组织双方面对面沟通。经过两个多月的努力，罗某终于接受了分期赔付的方案，王某也向罗某真诚道歉，双方达成赔付20万元、分期履行的和解协议。

为确保协议顺利履行，检察官联合执行法官，向双方详细说明不履行协议的法律后果，并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随时跟进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赔偿支付情况。王某也主动向检察机关撤回了监督申请，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得以同步化解，这场历时6年的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并未停下履职的脚步，针对企业用工管理漏洞，开展以案释法专项普法，围绕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缴纳、安全生产防护等重点，现场指导企业建立用工风险防控清单，建议完善“岗前体检—过程防护—事故处置”全流程管理机制。

这起围绕“新旧伤情”争议的复杂案件，在检察监督与和解机制的双重推动下，实现了劳动者权益保障与企业合法权益的平衡，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生动案例。

误扣的停车费追回来了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张媛媛

近日，张某来到湖北省襄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这次她不是信访人，而是致谢人，当面感谢检察官帮她追回来被误扣的119元停车费。

事情要从张某的一次特殊来访说起。张某的丈夫赵某因犯罪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依法对家庭财产进行甄别查封时，将登记在张某名下的一辆轿车纳入执行范围并依法拍卖。然而，张某发现自己的银行卡竟持续收到停车场“无感支付”扣费通知，累计金额为119元。

“车已经被法院拍卖了，怎么还扣我的钱？”带着疑问，张某来到襄阳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希望检察机关能查明事实、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受理线索后，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的检察官立即展开核查，很快厘清了问题：该车辆在查封前绑定了张某的银行卡“无感支付”功

能，法院在处置车辆时未及时解除这一关联，导致新车主用车期间，费用仍从原车主张某的账户自动扣除。这一看似微小的疏漏，却侵害了案外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群众来找我们反映问题，是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哪怕是119元的‘小事’，只要关乎合法权益，我们就必须一查到底。”该院副检察长吕芳表示，刑事执行监督既要维护刑罚权威，更要守护群众合法权益，容不得半点马虎。

该院迅速启动监督程序，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直指执行环节存在的疏漏——在处置涉案车辆等智能设备时，未全面核查并解除关联支付功能，建议法院完善财产刑执行流程，对查封、拍卖的车辆及手机等物品，同步核查物品的其他权属问题，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作出裁定，对买受人购买车辆后自动扣取的119元停车费退回法院执行专户，并最终返还给执行异议人张某。



◎办案检察官说

“控告申诉接待窗口是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连心桥’，很多刑事执行中的细节问题，正是通过群众的发声被发现和纠正。财产刑执行监督作为刑事执行检察的重要职能，既要监督‘应执尽执’，确保刑罚落到实处，更要通过受理群众的控告申诉，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防止‘执行扩大化’侵害无辜者权益。”湖北省襄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吕芳说。

“渭水和枫”解开14年心结

甘肃渭源：“督促履行+心理疏导”化解信访积案

□本报记者 南茂林

“压在心头14年的石头终于落地了。”近日，家住甘肃省渭源县的老马拿到征地拆迁补偿款后，签下息访承诺书。这是自2023年渭源县检察院打造“渭水和枫”品牌以来，办案组通过“督促履行+心理疏导”成功化解的第23件信访积案。

“办案检察官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查档案找症结，田间地头走访当年的村干部、老邻

居，努力拼凑事件全貌，并与相关部门座谈厘清责任边界。”渭源县检察院检察南少伟介绍说，面对僵持多年的矛盾纠纷，该院将检察履职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以“渭水和枫”工作品牌为依托，构建多元防范风险模式和“带案走访+多元联调+公开听证+司法救助”解纷机制，以法治宣传、实地调查、检察建议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得到群众认可。

“将听证室搬到当事人家门口，

与当事人以拉家常的方式阐述问题和诉求，让听证的氛围更加轻松，让群众在具体案件中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从而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认同感和信任度。”南少伟介绍说，该院在坚持预警前置、织密防范网络的同时，注重摸清案缘由、及时消除对立情绪，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与此同时，该院注重培养、锻炼检察干警询问、讯问、约谈、接待等技巧，持续提升检察干警的调解工作

素能，并将和解案件量纳入检察官业绩评价体系，促使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积极审查当事人意愿、跟踪落实协议履行情况等，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据统计，近三年来，渭源县检察院共组织各类公开听证会216次，累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3件，向23名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通过“督促履行+心理疏导”成功化解信访积案23件，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上门听证”传递司法温度

山东桓台：多种形式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司法的渠道

□本报记者 张鹏 通讯员 赵子莹 刘晓燕

“将听证会开到群众‘家门口’，检察官上门服务传递了司法温度，也让普法宣传更接地气、入人心。”近日，在参加完山东省桓台县检察院组织的一场拟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案公开听证会后，人民监督员毕德刚感叹道。

这场听证会缘于一场交通事故。2024年10月，年逾七旬的吕某无证驾驶电动三轮车，在违规通行时与一辆电动车发生碰撞，导致乘坐三轮车的妻子不幸身亡。交警部门认定吕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今年5月，该案移送至桓台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吕某子女已经出具书面谅解书，表示谅解不再追究。”检察机

关审查后综合考虑法、理、情，为最大限度化解矛盾、修复受损社会关系，依法提出拟对吕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意见。

考虑到吕某年事已高，因事故受伤行动极为不便，检察机关决定开展“上门听证”。听证会上，桓台县检察院检察南少伟向吕某父女详细出示证据、阐释法律依据和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法理情考量。侦查机关到场说明情况，人民监督员、听证员聆听和评议后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拟相对不起诉意见一致表示认同。吕某在女儿陪同下，认真听取意见，真诚表示一定接受教训，遵纪守法。

“我们将深化‘上门听证’‘简易听证’等多种形式，不断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司法的渠道，用更专业、更温暖、更高效的检察履职，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李玉伟说。



近日，山东省桓台县检察院在犯罪嫌疑人家中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

在实地走访过程中，检察官发现两个孩子不仅品学兼优，而且小小年纪便扛起了家务重担。为避免两个孩子身心遭受打击，老人至今仍向他们隐瞒着父母变故的真相。

为让两个孩子更好地完成学业，解决他们生活上的后顾之忧，在深圳、蓬安两地检察机关的组织协调下，蓬安县民政、教育、妇联等多家单位共同召开多元救助联席会，商讨对被救助对象开展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帮扶工作的具体举措，确保救助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座谈会上，各单位均表示将向两名未成年人提供“应救尽救”的政策帮扶，用足、用好社会救助资源，决定将两名未成年人纳入低保及事实孤儿范畴，为二人按月提供生活补助金，同时

利用“春蕾计划”等社会公益项目，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开展持续帮扶，由乡村振兴部门将两名未成年人家庭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予以重点帮扶，并在升学、就业、医疗等方面享受扶持政策待遇，通过联系社会爱心企业和人士为两名未成年人提供爱心帮助。此外，由妇联、关工委、学校邀请心理咨询师为两名未成年人定期开展心理疏导，为孩子们打好“心理预防针”，减轻未来因案件造成的心理创伤，护航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

“两地检察机关积极延伸救助职能，跨省协调多部门共同发力，依托‘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的模式，促进多元救助力量综合施策，真正实现了‘救’在点子上，‘助’在心坎里。”检察官说。

公司注销，欠薪向谁追讨?

贵州正安：为女工撑起维权保护伞

□本报记者 丁艳红

“公司被注销了，我们也找不到其他求助渠道，还好检察机关给了我们最后的希望，帮助我们索要辛苦钱。”2025年8月，贵州省正安县检察院检察官董旭敏接到一名女工打来的电话，称包括她在内的3名女工都与拖欠工资的人达成协议，对方承诺近期支付拖欠工资。

2020年8月，家住该县某乡镇的张某、冯某芳、冯某群入职某装饰公司从事产品销售工作，工作期间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因公司经营不景气，3人陆续辞职，但仍有部分工资未领取。经多次催要，公司股东吴某以公司名义于2022年10月向张某、冯某芳各出具欠条并加盖公章，承诺在1个月内支付。

张某、冯某芳多次催要工资未果，该公司总经理夏某勇又向两人分别出具欠条，承诺于2023年5月付清。后该公司工作人员陆续通过微信转账或现金支付方式向两人支付部分工资，但仍欠张某3200元、冯某芳1000元，同时还欠冯某群1000元未支付。

“检察官，虽然钱不多，但都是我们的辛苦钱，拖欠太久了，请你们帮我们追回来。”2025年7月2日，因得知检察机关具有支持起诉职能，3人

来到正安县检察院寻求帮助。

检察官对张某等3人提出的监督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认为，3人受教育程度低、未签订劳动合同、法律知识欠缺、维权能力较弱，符合支持起诉条件，该院于当日决定受理该案。

经调查查明，该公司存续期间股东为夏某友、吴某，因公司经营不善，两股东于2023年6月7日申请注销该公司，并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但这与拖欠工人工资的事实不符，两股东存在失信行为。

“简易注销投资人承诺书由夏某友与吴某签署，承诺若若违法失信，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责任。根据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夏某友与吴某两名股东应当对以上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检察官表示，夏某勇作为该公司后期的实际经营者，且向其中两名女工出具了欠条，也应该对债务承担责任。

检察官厘清案件事实和理由并协助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后，依法支持张某等3人向正安县法院起诉。

在支持起诉的同时，检察官与法官沟通，多次向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决定由夏某勇于2025年2月6日前支付3人剩余工资。2025年7月至8月，正安县法院先后向3人出具调解书。

筑牢粮食安全“防护墙”

□本报通讯员 张建森 田杰锋

春种一粒粟，秋收万颗子。种子是粮食安全的关键，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命脉和农民切身利益。日前，福建省屏南县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开展种子保护专项监督行动，以法治力量为农业生产源头安全筑牢“防护墙”。

“种子流通的每一个环节都不能掉链子，销售端更是防控风险的关键卡口。”屏南县检察院副检察长吴德强说。该院将监督重点锚定在种子流通的关键环节，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细化排查方案，结合县域种业实际，明确以经营资质合规性、进货渠道透明度、备案材料完整性为排查要点，细化种子标签标识核验、虚假宣传认定、规范销售台账等操作标准。

在农业农村局开展的执法检查过程中，屏南县检察院全程跟进监督，对县域内农资经营门店、种子销售点逐一走访核查。针对发现的部分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销售台账信息不全以及执法不规范、排查不严等情况，该院第一时间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执法部门及时整改，确保

排查不走过场。

同时，屏南县检察院迅速启动相关工作机制固定证据，扩大线索摸排范围。针对查实的违法情形，该院果断立案审查，同时坚持惩治与预防并重，与县农业农村局形成“行政+司法”保护合力，发挥双轮驱动作用，构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完善机制”闭环治理链条，推动农资监管从被动应对、事后补救向源头防控、主动预防转变。

“销售伪劣种子不仅要赔偿农户损失，情节严重还可能构成犯罪。”在农资经营户座谈会上，屏南县检察院检察官结合近年来办理的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常见违法情形、法律适用以及处罚标准，详解相关法律责任与合法经营要求。在专项监督行动中，该院检察官既当监督员又做普法员，累计开展现场普法6场次，发放宣传手册500余份，引导经营者自觉守法、诚信经营。

“通过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的同向发力，我们将持续深化‘检察+农业’协作机制，以常态化监督守护农资安全，为乡村振兴注入法治动能。”屏南县检察院检察长吴益华表示。

两地检察机关合力破解“案结事未了”难题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孙颖 纪晓冉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检察院检察官电话回访了被救助儿童家庭，得知他们生活顺畅、学习顺利后倍感欣慰。两个月前，这个家庭还因突发变故不知所措。

“我身体不好，如果哪天撒手人寰了，我两个年幼的孙子可怎么办啊？”2025年7月，一位老人通过12309检察服务热线，哽咽着向光明区检察院检察官述说着家庭悲剧。这是一宗因情感纠葛引发的刑事案件，儿媳因案死亡，儿子也身陷囹圄。突如其来家庭变故，让两个在四川老家农村上学的留守儿童瞬间失去了经济来源和情感寄托，生

活因此陷入困境，只能依靠年迈的老人勉强照顾。

面对这个家庭的困境，深圳市检察院联合光明区检察院决定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协调四川省蓬安县检察院对两名困境儿童家庭现状开展调查。经核实，两名未成年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检察官立即协助其办理相关司法救助手续，依法发放司法救助金。

司法救助虽然得以快速推进，但高质效办案的最终目标是让因案致困的两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5年8月12日，深圳市、区两级检察院检察官前往四川省蓬安县，对两名被救助未成年人的家庭进行实地走访，全面了解实际情况，积极谋划拓展多元救助路径。